

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5 日 課發會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14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4A號令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
教育部108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113384B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學生於修業期限內，各學年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1. 通知學生重補修科目，學生務必於期限內選讀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統計選課名單後，將發予繳費單，學生應於期限內繳費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。

(二) 專班辦理：
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，應成立專班，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原則。
2. 上課時間以寒、暑假辦理為原則，但情況特殊時，得於學期中課餘時間辦理，實施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學校議定之；每 1 學分之授課時數，不得少於 6 節課。
3. 學生收費，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，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 40 元。
4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 400 至 550 元為原則，實際鐘點費依收支平衡為原則訂定。
5. 課程得採部分數位平台之學習。

(三) 自學輔導：

1. 重修人數達 4 至 14 人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或數位平台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屬重修者，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3 節，屬補修者，每 1 學分不得少於 6 節；屬補修者，不得少於六節。
2. 屬補修者若採數位平臺自行修讀者，其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不得少於三節。
3. 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 240 元。
4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以每節課新臺幣 400 至 550 元為原則，若學分費收入不足以支付教師鐘點費，依該科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5. 面授指導及教學，得採數位遠距方式。

(五) 重（補）修學生人數未達 5 人，基於成本效益原則不予開班。若有學生因未取得科目學分而無法畢業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 隨班修讀：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，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
(七)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(八) 專業群科重修或補修課程如需實習（驗）材料費時，學校得酌收材料費，學生每人每學分以新臺幣 200 元為限。

(九) 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收費，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重補修授課老師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老師因應學校活動或個人事務而須調課或代課，應事前填寫調代課單繳交至教務處。
- (二) 一般科目及群科核心科目由科召或群科召集人排定重補修授課教師，其餘專業科目由學生重補修課程年度任課教師上課為原則排定。
- (三) 授課教師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，以利教學。

(四) 重補修教室使用，請授課教師指定學生負責教室整潔工作，每次最後一節下課前，
要求學生清理教室環境，並將桌椅排列整齊。

(五) 重補修課程結束後，授課教師應於結束後一周內至成績系統登錄成績，並將成績紙
本交回註冊組，教學日誌交回教學組，以核實發給鐘點費。

五、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前
項缺課節數，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媿假、陪產假、流產
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
(二) 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，已開設重修班之科目，學生除經核定之假別、科目衝堂、
人數不足未開課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調換班別。

(三) 參加重補修學生穿著制服到校上課為原則，並攜帶學生證、身份證或健保卡以備查
驗身份。

(四) 每次最後一節下課前，協助授課教師清理教室環境，並將桌椅排列整齊。

(四)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，應向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